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為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宋重和偵辦渠被訴瀆職案件，未詳查事證，率為起訴，且筆錄內容登載不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97 年度偵字第 1004、2487 號、偵緝字第 209、217 號所引用之偵訊筆錄，有未詳實記載、且訊問過程插話未予被告連續陳述及訊問人自問自答之違誤；而該案起訴書所引用之通訊監察譯文亦有部分不一致或綜合多項電話通聯內容為記載之情形，復檢察官於訊問外籍證人時，未令適當通譯人員在場，致前開證據文書均遭審理法院指摘未具憑信性，應切實檢討改進。

一、按刑事訴訟法(下同)第 2 條第 1 項：「實施刑事訴訟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 96 條：「訊問被告，應與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第 100 條：「被告對於犯罪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並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出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及第 100 條之 1 第 2 項：「筆錄內所載之被告陳述與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不符者……其不符之部分，不得作為證據。」乃實施刑事訴訟之公務員，於訊問被告或證人時，所應遵循之客觀性義務及規範。

二、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97 年度偵字第 1004、2487 號、偵緝字第 209、217 號，其中所引用偵訊同案被告邱○○筆錄內容，經勘驗原偵訊錄影

光碟，有筆錄未詳實記載、未予被告連續陳述及自問自答之情形；所引用之通訊監察譯文，則有譯文部分不一致及綜合多句電話通聯內容為節譯等情形；復該案偵辦檢察官於訊問外籍證人時，未令適當通譯人員在場，致外籍證人於訊問時是否瞭解真意不明，上情俱有新竹地方法院準備程序筆錄所載勘驗偵訊錄影光碟、勘驗通訊監察錄音光碟之內容足參。

三、復查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271 號判決理由則載：「…偵訊錄影光碟除顯示檢察官有大聲問話、插話未讓被告連續陳述、摔卷宗之情形外，並顯示檢察官於訊問被告邱○○之際，常有題意不明及連續為多個問題後要求回答之情形，以致被告邱○○無法明確回答，亦無從判斷其究竟係回答何項問題，檢察官復持如上述之不實調詢筆錄自問自答，被告邱○○僅能點頭或回答『是』、『不是』，以致其回答內容含糊不清、真意不明，據此，益徵被告…所為之上開供述內容顯不具有憑信性」、「…該等外籍女子明顯看不懂中文及意思，全程都由法警先行給予帶唸後再命該等外籍女子於證人結文內簽名，且彼等回答內容亦甚短或僅為『對』、『是』，『點頭』、『搖頭』，難有整句完整而主動之陳述…凡此益徵該等外籍女子對於中文之聽、說、讀等理解及語言溝通能力，與本國人相較明顯不足，而本案於調詢時及偵查中，亦未能安排精通該國外語之通譯人員在旁幫忙解說，以協助彼等理解訊問之內容，並透過翻譯人員精確傳達彼等回答之本意…」，顯見前開起訴書內引用檢察官訊問被告、證人筆錄及通訊監察譯文之內容，均為法院指摘不具憑信性。

四、細察本案歷審法院判決理由，係因檢察官起訴書所引用有關證據文書為法院指摘不具憑信性，且對犯罪成

立要件舉證不足，無從證明被告等人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圖利容留性交、包庇他人圖利容留性交、對主管或非主管事務圖利、違背職務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等犯行，而為被告等人無罪判決，至被告等人是否曾出入不正當場所，尚非法院判決無罪理由指陳重點。惟檢察官於訊問被告及證人時，除程序應合法正當外，訊問筆錄理當詳實記載，司法警察(官)依通訊監察內容所製作之譯文，亦不宜有錯漏、節略或綜合記載之情形；另在訊問外籍人士時，更應有適當之通譯人員在場，以確保訊問過程合法確實避免言語不通之情事，通譯人員建置、運用之相關缺失，業經本院於 101 年 4 月 11 日糾正法務部在案；且檢察官如欲將相關證據文書於起訴書引用時，應予詳實查證，不得僅以被告或證人已簽名於筆錄，而未盡其客觀性義務，否則即與刑事訴訟之真實發現及人權保障目的有違。是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辦 97 年度偵字第 1004、2487 號、偵緝字第 209、217 號案件，其訊問被告程序有違刑事訴訟法第 96 條、第 100 條規定，且相關證據文書未能詳實記載，檢察官復未詳實查證即於起訴書內引用，違反同法第 2 條、第 10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均應切實檢討改進。

調查委員：杜善良